

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聲明

107/8/2

本會肯定葉俊榮部長分別與召集人及數位遴委懇談，期望藉由有溫度的溝通，解決臺大校長遴選事件的爭議。基於對新教長的尊重、並回應新教長解決僵局的誠意與努力，本會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4 日函再次確認本次校長遴選過程皆依相關法令進行，無明顯重大瑕疵，適法有據。

本會於 107 年 1 月 5 日選出管中閔教授為臺大新任校長，之後受教育部要求，再次於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。此次會議中，所有委員已明確知悉管教授兼任台灣大哥大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亦查明校內審查程序時間點與公文。至於教育部認為遴選過程中有重大資訊揭露未盡完整，實屬法令制度未明確規範所致。歷經近 7 小時之充分討論與審視相關法規與文件後，才做成以下之書面決議：「本會自成立至今，作業程序皆依相關法規辦理。本會確認 107 年 1 月 5 日管教授之當選資格，並無疑義」。所有與會之遴選委員，皆於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。

為求周延，針對管教授之推薦人於本校「校長被推薦候選人資料表」之「個人基本資料」中，未揭露管教授擔任台灣大哥大獨立董事等兼職情事，而遴委會已議決其為校長當選人乙節，本會謹此再次確認，此並不影響其遴選結果。

本會已依法完成校長遴選，且兩次校務會議（3 月 24 日及 5 月 12 日）之決議皆為維持本會之決議。因而本會在回顧所有遴選程序並瞭解教長所關切之議題後，再次籲請教育部應儘速依法聘任管教授為臺大新任校長。

臺灣高教面對外部強大壓力，更需加強內部和諧，以堅守學術自由並維護大學自主為宗旨，方能提昇大學教學研究的能量及水準，培養具競爭力之一流人才。臺大是臺灣高教的旗艦，其校長遴選制度與程序的重要性不言可喻。外界對這次遴選相關程序的各項意見與指教，本會虛心受教。加以近期臺灣各公私立大學之校長遴選，爭議事件屢有所聞，未來本會願意基於本次遴選之經驗，向臺大及教育部提出校長遴選程序及制度改革的建言，與臺大及教育部共同為臺灣高教的發展、提升臺灣高教國際競爭力持續努力。